

#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升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杭州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浙市监知〔2020〕17号）、《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请求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杭州中心受理的产业范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定期更新）内，提出备案申请并通过审核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主体，是指在杭州中心完成联系信息登记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业务通道的前置审查服务。

**第四条** 对备案主体及代理主体的管理工作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下遵循合理、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对于违反本办法及干扰影响杭州中心预审工作的行为主体，杭州中心将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其采取警告、暂停受理、取消备案资格等限制措施，并将信息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第二章 备案申请管理**

**第五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基本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杭州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营业）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属于杭州市政府重点支持产业的相关领域（详细分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范围动态调整），并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五）领域符合的重点培育企业、重大平台、创新团队优先备案。

**第六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备案申请表（试行）；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在核实确认创新主体创新能力过程中, 杭州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 申请主体获得政府部门、认证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荣誉、认证; 知识产权维权情况; 拟上市企业可提供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当地证监会或券商官网证明等证明材料。

所有备案材料均为在线填写和提交, 备案主体递交备案材料后, 由杭州中心对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

#### **第七条** 代理主体的联系登记要求: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二)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 如有过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须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求撤回有关非正常申请后方可登记。

#### **第八条** 代理主体登记联系信息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信息登记表(试行);

(二)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加盖公章);

(三) 杭州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相关材料均为在线填写和提交。

**第九条** 杭州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对备案主体和代理主体在本中心的相关预审工作信息开展评价和反馈,对于不符合预审工作要求的严重行为,将书面通知相关主体单位。

### 第三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预审审查:

(一) 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 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预审员;

(三) 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

(四) 委托被杭州中心暂缓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五) 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

(六) 如有需要,杭州中心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

(七)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5件;

(八)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7.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警告，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杭州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48小时（以工作日计算）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三）在收到预审合格结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进行正式申请；

（四）其他明显违反预审流程的行为。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一年。

（一）累计提交10件以上预审申请，预审合格率小于40%；

（二）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两年内专利权转让5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三）备案主体提交预审案件进入快审后，因专利权属纠纷要求主动撤回专利申请的；

（四）备案主体每年至少应参加一次杭州中心组织的线上或线下培训交流活动，并按要求向杭州中心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评价信息，配合调研工作，未参加及配合单位经提醒后仍然未达到要求。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取消备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备案。

（一）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在预审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二）备案主体并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三）备案主体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

（四）备案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或管理部门不能履行知识产权管理，限期一个月整改未通过；

（五）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被法院、市场监管局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的；

（六）存在假冒专利行为，并且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

（七）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警告提醒：

（一）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形式问题过多或反复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代理如下预审申请案件：

1.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涉嫌抄袭、拼凑、简单变化现有技术；

2. 提交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实际应用性不强；

3. 提交技术方案极其简单、难以达到技术效果；

4. 提交技术方案使用复杂机构或系统解决简单问题、工作效率低下；

(四) 预审合格后, 因自身的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五) 列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经营异常名录的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师所在代理机构;

(六) 专利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 因自身的原因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停止向杭州中心提交预审案件的代理服务一年:

(一) 累计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数量 $\geq 10$ )合格率小于40%;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

(三) 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五) 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 列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严重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

(七) 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记录的预审申请案件;

(八) 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 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九) 注册关联公司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为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十) 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问题，经书面或电话警告后仍不整改或有其他失信不良记录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自备案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未向杭州保护中心提交任何预审申请案件，视为放弃备案资格。放弃备案资格的备案主体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再次向杭州保护中心提出备案申请。备案主体如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杭州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被暂停资格的备案主体或代理主体整改完毕、消除异常状态后，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向杭州保护中心提出申请恢复预审服务。备案主体或代理主体的主体信息有重大更新的，应当及时上报更新。

**第十七本** 办法由杭州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
2. 承诺书(试行)

#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

## （试行）

**第一条** 通过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杭州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预审加快申请，应接受杭州中心的预审审查，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申请须知并签署预审申请承诺书，遵守须知和承诺书中的规范性内容。

**第二条** 专利预审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业务通道的前置审查服务，是根据地方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需要，对于具备高价值属性的专利进行的优选评审。具体审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利技术方案创新高度、专利撰写质量、专利技术与地方重点产业发展契合度等。

**第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所涉申请人注册地及申请技术领域应符合杭州保护中心的要求。

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具备《专利法》等规定的授权前景，仅作为预审审查的最基本要求，符合预审合格要求的专利还应当符合本须知第二条所述，在创新高度、撰写质量和地方重点产业相关度上有突出的优势。

**第四条** 申请人应知悉，对通过审查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杭州中心将根据有关要求向国家专利局推荐加快审查，对于专利申请授权的法定审查仍由专利局审查部门承担，最终是否准予加快审查由专利局审查部门决定。

**第五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六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处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二）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三）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第九条** 申请人预先缴纳公告印刷费、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印花税等费用（**实际应缴费用类目及金额以专利局缴费通知要求为准**），但缴纳上述费用并不意味相关专利申请必将获得授权。如最终该项专利申请未被授权，则上述费用未被实际使用，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

# 承诺书

(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可缺省表示与同步提交的 xml 申请文件专利名称相同）的专利申请提交，在认真阅读并了解有关申请须知后申请获得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 (XML 格式) 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尤其应当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中自主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专利撰写质量，保护中心预审工作人员仅进行基础性评价和指导，如相关申请最终仍不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专利撰写和申请要求造成的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

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